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花秩字第38號

移送機關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

被移送人 江佳翰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9月22日花市警刑字第113003126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佳翰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扣案之開山刀壹把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江佳翰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9月15日4時55分許。

(二)地點：花蓮縣○○市○○○路0號。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開山刀1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可證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

(二)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三)現場及扣案物照片。

(四)扣案之開山刀1把。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無正當理由，指行為人所持目的與該器械通常使用目的不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其持有行為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致該器械因客觀上本具殺傷力之故，易造成社會

01 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之危險狀態，即該當之，不以行為人  
02 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

03 四、經查，本件扣案之開山刀，屬於質地堅硬且具銳利度之金屬  
04 製品，如持之朝人揮刺，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  
05 威脅，具有危險性，自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復觀之卷內資  
06 料，被移送人攜帶該開山刀之時間為凌晨，且持之置於身  
07 後，顯已脫離日常生活使用所必需，動機已有可疑；復衡酌  
08 查獲地點為花蓮縣○○市○○○路0號，乃不特定人得以出  
09 入經過之場所，該場所並無攜帶扣案開山刀之必要，是被移  
10 送人持有上開開山刀之行為，實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  
11 的及範疇，而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之危險狀  
12 態。被移送人固辯稱因怕朋友出事，故帶在身上防身等語，  
13 然其所言益徵被移送人恐有因濫用扣案物而危及他人生命安  
14 全，並對社會安寧產生危害之虞，其攜帶上開具殺傷力之器  
15 械並無正當理由，已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16 之構成要件相合，自應依法予以裁罰。

17 五、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18 規定。爰審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而攜帶開山刀1把，雖未  
19 持以揮舞或攻擊，但仍對公共秩序、社會安寧造成潛在之危  
20 險，兼衡被移送人坦承攜帶上開具殺傷力之器械之犯後態  
21 度，曾犯傷害、違反藥事法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2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至47頁）；暨其高中肄業  
23 之教育程度、業農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卷第9頁）等  
24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25 六、扣案之開山刀1把，係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且屬被移送人所  
26 有，而為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業據被移  
27 送人供承在卷，考量該開山刀對於社會安寧秩序具有相當程  
28 度之危害，經按比例原則審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  
29 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30 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31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1 八、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  
02 述理由，經本簡易庭向本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4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映 如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判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向本庭提出抗告（應抄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張亦翔

10 附錄處罰法條全文：

1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12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  
13 鍰：

14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15 品者。